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4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謝勻華

被告 呂天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三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0月13日晚上9時52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路○區○道0號北向339.7公里處時，恍神而不慎碰撞並毀損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估價後，修繕所須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816,403元，已超出該車在事故當時之市值272,640元甚多，顯見該車已無修繕之可能及必要，原告遂未修復而將該車報廢，並依約賠付系爭汽車全損金額。為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

01 上述理賠金額扣除系爭汽車殘體出售13,500元後之餘額共25
02 9,140元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09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
10 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11 害，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亦分別明定。再被保險人
12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3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4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5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現場照片、道路
1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18 單、車損照片、理賠資料、汽車各項異動登記單、報廢車買
19 賣契約書等件為證，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
20 關資料存卷可參，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3 堪信為真。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而毀損，
24 且修復費用高於事故當時之市值，致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明顯
25 過鉅，而難認有修復之必要，則原告在依約賠付該車全損金
26 額後，依前開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
27 權利，並請求被告賠付上述理賠金額扣除系爭汽車殘體出售
28 後之餘額共259,140元，自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59,140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31 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04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蔡宜伶

15 訴訟費用計算式：

16 裁判費（新臺幣） 3,580元

17 合計 3,580元